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张立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及战略规划等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青、陈皓明、娄爱东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6年度

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66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99,564.24元人民币。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9,956.42元，扣除2015年度现金分红16,086,400.00元，加上2015年底未分配利润335,258,448.1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33,121,655.9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51,840.00元（含税）。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内控目标的实现。

公司独立董事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2016年度存货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告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尚未确定，待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